

委托合同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: ZGT2024108

甲方（全称）：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

乙方1（全称）：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

乙方2（全称）：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5月10日签订合同编号为ZGT202456的《委托合同书》，且原合同委托项目“海南省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”系“全国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”部分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1927号）以及《全国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工作方案》第五条：“2023年11月至2024年8月，省级自然资源（海洋）主管部门集中完成现场踏勘、岸线位置测量和类型判别等外业工作及数据内业处理、现场抽查验证等工作，完成省级勘测成果自查后报海区局”的时间进度安排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原合同第三条（二）款增加第7项：“乙方承诺承担海南省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报批成果材料的编制工作，并在省政府核准前按照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，直至省政府批复，并协助省厅报自然资源部备案。”

二、原合同第五条（二）款1项（2）目变更为“在乙

方根据甲方要求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现场踏勘、岸线位置测量和类型判别等外业工作以及数据内业处理、现场抽查验证等工作成果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37%(计人民币 2,828,0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)”。其中，乙方 1 的工作经费为 ¥1,696,800.0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），乙方 2 的工作经费为 ¥1,131,200.0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）。

三、原合同第五条（二）项 1 款（3）目变更为：“在乙方提交的省无居民海岛岸线、测点和特征点矢量及附件经海区局审查完成，且 2025 年财政预算下达后，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约 18%（计人民币 1,368,5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）；其中，乙方 1 的工作经费为 821,100.0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），乙方 2 的工作经费为 ¥547,400.0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）。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即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 1 贰份，乙方 2 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为签章页，无正文）

然资



洋局
中

股份



440

理有限



理

甲方（公章）：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

乙方1（公章）：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

乙方1（公章）：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原合同依法定程序变更，合同变更条款与甲乙各方磋商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